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略阳公安局 2024 年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已委托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请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7:30:00 前，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到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H-2024-DL012
- 2、项目名称：略阳公安局 2024 年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 3、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略阳公安局 2024 年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采购预算：620000.00 元，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单位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1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领取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谢绝邮寄）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00:00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会议室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略阳县公安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6-482000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16-53681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